

法律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三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系主任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

公假：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林傳哲助教、黃宗旻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陳 OO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至海洋大學兼課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推薦賀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薦賀 OO 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。

第三案：林 OO 助理教授申請留職留薪至德國慕尼黑大學宏博基金會研究六個月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應於每年度六月底前討論決定次二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情形（例如：九十三年六月討論安排九十五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）。

第四案：林 OO 副教授「商事法」乙科學期成績更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本系「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（本案撤回）

第六案：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習本系課程學分是否准予抵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同意下列情形准予學分抵免：

- 1 曾於碩士班就讀期間修習本校法律學院開授之 M 字頭課程(但科法所基礎法律課程除外)，至多抵免八學分。
- 2 曾於博士班就讀期間修習本校法律學院開授之 M 字頭或 D 字頭課程（但科法所基礎法律課程除外），至多抵免六學分。

第七案：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九十三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組招生名額如下：

- 基礎法學組九名、
- 公法學組十七名、
- 民商法學組廿四名、
- 刑事法學組十五名、
- 財稅法學組八名、
- 經濟法學組十名、
- 國際法學組五名（增設）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推選第六屆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本系教師人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推選羅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、蔡 OO 教授、謝 OO 教授、李 OO 教授擔任第六屆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。

第二案：增加進修推廣部教師員額並增班招生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（散 會）